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Sincere Gold協議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SINCERE GOLD協議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Sincere Gold協議，智港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計五年期限內擁有Sincere Gold權利，即可全權代表任何一家Sincere Gold公司或以任何一家Sincere Gold公司之名義接收、完成及交付所有食品加工之訂單，以及就代表所有Sincere Gold公司接收、完成及交付所有訂單使用及動用資產及樓宇(包括資產及樓宇所在地塊)。智港在接收任何客戶訂單、待加工食品之品質、數量及類別上享有絕對酌情權。智港須負責償付及解除期限內營運各Sincere Gold公司引致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Sincere Gold公司僱員之薪金以及銷售及營銷支出)，並有權享有各Sincere Gold公司訂單所得全部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Sincere Gold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Sincere Gold協議已於期限屆滿前終止。

根據終止協議，黃子浩先生須於訂立終止協議起計十四日內退還部分保證金合共17,500,000港元。儘管訂立終止協議，惟黃子浩先生已同意並將促使Sincere Gold公司按相互協定之個別訂單條款繼續向智港提供食品加工服務。

訂立終止協議終止Sincere Gold協議預期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6,800,000港元。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有見本集團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表現持續轉差，加上為優先分配資源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業務，董事會決定不再專注發展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並縮減其規模及／或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局部或全面出售是項業務。終止Sincere Gold協議為本集團減低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成本其中一步，令本公司得以將大部分資源重新分配至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業務。

本公司將不時監察本集團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表現，以及此業務分部之縮減進度。倘有任何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